

山东省莱阳市农业农村局公用笺

关于莱农字〔2022〕59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对莱农字〔2022〕59号文件《关于印发《莱阳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有关内容做了调整补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莱阳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中部分抽查内容重复的事项进行了分类合并，抽查事项由28个减少为26个，对调整后的清单重新予以公布，与莱农字〔2022〕59号文件不一致的，以此次公布后的清单为准。

二、补充增加《莱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 附件：1.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2.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29日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权责清单行政检查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防疫检查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的行政检查；对动物产品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行政检查；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第九十八条第五款、第九十九条。 2.《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第三十一条。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发布）第三条。	动物卫生科（疫控中心）
	对畜禽及畜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4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医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动物卫生科（疫控中心）
	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									
6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执业兽医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第三条。	动物卫生科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8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	动物卫生科 (疾控中心)
9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进行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2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2021年6月修订)第三条。 2.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第二条、第五条。 3. 《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2016年4月农业部农业医发(2016)14号)。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动物卫生科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1	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监督检查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行政检查；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条。 3.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饲料兽药科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生产企业比例不低于5%，对经营者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5. 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 6.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7.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鲁发〔2018〕5号）二、（五）	饲料兽药科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种畜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和设施设备情况；生产记录及其他管理档案；防疫、销售记录；卫生许可情况；其他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畜牧业管理科
21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种畜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和设施设备情况；生产记录及其他管理档案；防疫、销售记录；卫生许可情况；其他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畜牧业管理科

22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检查内容：查验是否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	畜牧业管理科
23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4	对草种广告的监督	对饲草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内容：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法》、《种子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要求等	草种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56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畜牧业管理科
25	对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6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质量抽查	蚕种质量	蚕种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全年抽查比例1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种植业管理科 (农技中心)
27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肥料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种植业管理科 (农技中心)

28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农业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产品的检查	农业生产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意见；检疫期间是否发生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是否一致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 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植业管理科 (农教科中心)
2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种子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全年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种植业管理科 (农教科中心)
30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厂销售台账、农药经营销售台账	农药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种植业管理科 (农教科中心)

31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的检查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范围）及设施的管理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的检查；使用情况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2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3.《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畜牧业管理科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种植业生产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3.《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33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原农业部第6号部长令发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2号部长令修改）第二十四条。	种植业管理科 (农技中心)
34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与管理与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农产品企业保护、授权使用、档案管理、标志使用	农产品地理标志持有人、授权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原农业部第11号部长令发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2号部长令修改）第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农技中心)
35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实施监督检查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规范检查	中介服务组织签订设备合同、收费记录；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持有有效驾驶证	从事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驾驶员、中介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3.《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37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的安全抽查	针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进行的安全检查，对使用人是否规范操作进行检查	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登记，对拼装改装、年检情况、操作人员是否规范操作进行检查（有无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2.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7号):2007年9月21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3. 《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38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野生植物的行政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野生植物的行政检查	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野生植物的活动是否合规、审批情况	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野生植物(农业类)的个人、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种植业管理科 (农技中心)

3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抽查	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和试验基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饲料兽药科)
----	-----------------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显示权责清单行政检查事项共39项，实际为36项，序号第10、23、31项权责清单行政检查事项为同一事项，分别对应3个不同抽查事项；序号第15、20项权责清单行政检查事项为同一事项，分别对应2个不同抽查事项；

2.抽查事项为共26项，存在多个权责清单行政检查事项对应同一抽查事项情形。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市级责任科室
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台账	农药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种植业管理科
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肥料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种植业管理科
3		种子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质量检验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4.《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种植业管理科

4	兽药监督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行政检查；对兽用化学药品等特殊兽用生物制品等样品销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第二条。 3.《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4.《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程序》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6.《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分工》的通知。	饲料兽药科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性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5.农业部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 6.《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饲料兽药科

6	牲畜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记录；档案规范、管理制度；其他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农业部门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畜牧业管理科
7	农产品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是否完整；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鲜乳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农业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市、县级相关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	畜牧业管理科

